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地聲字第48號

抗告人 即

聲 請 人 黃鎮華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假處分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本院113年度地聲第48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行政訴訟法第27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惟未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經本院於113年12月10日裁定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2月17日合法送達予抗告人，惟抗告人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答詢表在卷可佐。是本件抗告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抗告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法 官 林禎瑩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